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088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传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科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

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